

欧盟中亚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前景

刘继业*

2007年6月出台的《欧盟与中亚:新伙伴关系战略》(以下简称欧盟中亚战略)是欧盟与中亚关系中里程碑式的文件,标志着欧盟开始在总体目标指引下参与中亚博弈,反映出欧盟提升在中亚“能见度”和影响力的迫切愿望。^①目前,欧盟中亚战略实施已经两年,双方政治关系明显加强,在主要战略领域进展顺利,但在某些领域也显现出与欧盟战略诉求不符的发展趋势。欧盟中亚战略的前景仍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

一、欧盟中亚战略的执行情况

欧盟中亚战略的目标是与中亚国家积极合作,帮助建设一个和平、民主和经济繁荣的中亚,同时促进中亚邻国的和平与繁荣。^②为此,欧盟决定大力加强与中亚的双边关系,并建立“三个对话机制”和“两个行动计划”:外交部长级地区政治对话机制、能源对话机制、人权对话机制,以及欧洲教育行动计划和欧盟法制行动计划。同时确立七个强化合作领域:人权、法制、良治和民主;青年和教育;经济发展、贸易和投资;能源和运输;环境可持续发展及水资源管理;应对共同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促进文化交流。具体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政治对话。从2007年6月开始,欧盟历任主席国一直推动欧盟保持与中亚密切的政治联系,各层面的政治对话不断展开。首先,欧盟三驾马车与中亚国家外交部长级别的定期会议分别于2007年6月、2008年4月举行,该会议是欧盟提升与中亚关系的重要标志。其次,欧盟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事务的高级代表索拉纳及欧盟对外关系和睦邻政策委员费雷罗·瓦尔德纳于2007年10月和2008年4月相继访问中亚国家,充分表明欧盟对中

亚事务的重视。第三,确立欧盟中亚事务特别代表(EUSR)定期访问中亚的机制。EUSR除监督战略实施外,还负责协调欧盟与其他对中亚援助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当前,欧盟中亚事务特别代表是皮尔·莫诺(Pierre Morel)。第四,欧盟委员会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召开驻中亚代表团团长年度会议,统筹管理欧盟在中亚的行动,第一次会议已于2008年7月举行。第五,为配合战略实施,中亚五国应欧盟要求指定了“国家协调员”。2008年3月,第一次欧盟三驾马车高级官员和中亚协调员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该会议被认为是推动欧盟中亚战略实施的有效形式,今后将定期举行。第六,从2007年秋开始,欧盟三驾马车高级官员相继访问中亚,欧盟与中亚国家双边互访数量空前。

通过以上六个层面定期和不定期的会晤机制,欧盟确立了中亚事务特别代表、欧盟委员会和轮值主席国三者结合的管理体制,监督中亚战略的实施。此外,欧盟委员会对驻比什凯克和杜尚别代表处进行了地区化升级,并于2008年4月在土库曼斯坦设立了“欧盟之家”办事处,在乌、土两国首都设立代表处的筹建工作正在进行中。与此同时,欧盟成员国驻中亚使馆网络也在不断扩大。欧盟与中亚面向21世纪的“新伙伴关系”初步建立。

(二)人权和法制领域。欧盟高度重视向中亚传播人权、法制、良治、民主的价值观,认为该价值观是支撑中亚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柱石,能够帮助

* 作者单位: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博士生)。

^① “Joint Progress Report by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 Central Asia Strategy”, p. 14,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entral_asia/docs/progress_report_0608_en.pdf

^② “The EU and Central Asia: Strategy for a New Partnership”, p. 3, <http://delkaz.ec.europa.eu>

欧盟实现在中亚的长远战略利益。^① 2008年11月,法、德召开题为“法律倡议——发展的里程碑”的部长级会议,正式启动“欧盟法制行动计划”,支持中亚改革和分享欧盟在立法及司法改革中的经验。与会者同意在2009年和2010年召开两次地区主题会议,讨论“法制计划”的进展和未来行动方向。^② 2008年底欧盟已同中亚五国分别建立了人权对话机制。

欧盟在该领域的战略主要通过“民主与人权促进计划”、“非政府行为体项目”及“机构建设伙伴关系计划”(IBPP)实施。^③ 欧洲议会自2004年起与哈、吉、乌三国以“民主与人权”为中心内容的年度会晤也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针对中亚五国的不同特点,欧盟的具体做法也有所不同。哈萨克斯坦2010年将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主席国。为此,哈已于2008年8月发布“通向欧洲之路”文件。欧盟希望其以此为契机,加快改革进程,真正按照欧盟标准来建设国家制度。吉尔吉斯斯坦被欧盟视为中亚最具民主基础的国家。2008年10月,欧盟与吉举行第一次人权对话,要求吉给予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更多的自由。对于乌兹别克斯坦,欧盟着力于修复因“安集延事件”对乌制裁而受损的双边关系,以对话和接触实现战略诉求。2008年6月,欧盟与乌展开第二轮人权对话;同年10月,欧盟取消对乌旅行禁令,并与乌在塔什干联合举行“媒体自由会议”,称赞乌“过去一年在尊重法制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④ 土库曼斯坦是欧盟眼中较为“专制”的国家,欧盟从2005年开始就在“贸易合作协定”(TCA)框架内与土开展人权对话,并于2008年6月扩大了对话规模。塔吉克斯坦的经济较为落后,欧盟在塔的活动长期以扶贫和人道主义援助为主,对人权与法制的关注居于次要地位。2008年10月,双方举行第一次人权对话会议。

(三)教育领域。欧盟中亚战略不仅限于同中亚政治精英的交流,还将触角伸向数量众多的中亚青年。与中亚开展的教育合作是欧盟扩大影响力的有效方式,也将为欧盟与中亚未来关系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007年秋至2008年春,欧盟委员会教育与文

化总长分别对中亚五国进行访问,大力宣传欧盟对中亚开展的教育及交流项目。2008年4月,欧盟与中亚在阿什哈巴德召开的外长级会议通过了有关教育倡议的“概念文件”,开始启动“欧洲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将统领欧盟与中亚在教育领域的合作:一是增加针对中亚的教育项目和中亚人员赴欧盟教育交流的机会,将提供给中亚学生和教师的奖学金翻倍;二是深化在“跨欧洲高等教育合作计划”(TEMPUS)框架内的合作。2008年5月,在开罗召开的首届中亚地区TEMPUS分会上,重点讨论了中亚国家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教育部门发展问题;三是积极建设“信息丝绸高速公路”(e-silk-highway),以实现欧盟与中亚的远程教育和信息交流。2008年6月,中亚研究和教育网络高级官员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为实施该项目做准备。

(四)经济领域。欧盟一直通过提供援助的方式改变中亚贫困面貌和扶持农村经济发展,同时促进中亚国家经济制度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为双边贸易和资本输出创造有利条件。中亚战略出台后,欧盟加大了对中亚的援助力度,^⑤确保已展开的各项工作持续进行。同时重点加强了三方面工作:支持除吉尔吉斯斯坦(吉已是WTO成员国)外的中亚四国加入WTO,促进中亚各国经济与国际经济体系接轨;帮助中亚各国更好地利用欧盟“普惠制”(GSP)系统增加出口和实现出口产品多元化,在有关法律法规方面采纳欧盟标准;增强中亚各国民间经济活力。2007年11月,欧盟启动“投资中亚”项目促进中亚国家中小企业(SMEs)的发展,为建立商业中介组织提供制度支持。

目前,欧盟在中亚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哈、乌两国。欧盟与哈萨克斯坦的贸易额占哈外贸总额的

^① “Joint Progress Report by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 Central Asia Strategy”, p. 5,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entral_asia/docs/progress_report_0608_en.pdf

^②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104377.pdf

^③ “民主与人权促进计划”和“非政府行为体项目”均是2007年开始实施的新项目。“机构建设伙伴关系计划”实施时间较长,是支持中亚市民社会发展,保障市民参与转型和改革的重要工具。

^④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103295.pdf

^⑤ 2007—2013年欧盟将向中亚提供7.5亿欧元援助,是2002—2006年对中亚援助额的两倍。

1/3,对哈投资占哈外来投资一半以上,成为哈最大投资者。^①此外,在全球金融危机间接影响塔吉克斯坦经济的背景下,^②欧盟持续增加对塔农村经济发展的投入,除2007—2010年提供6600万欧元总体援助外,还通过主题财政项目“全球食品计划”向塔提供1550万欧元援助。2009年1月起,欧盟又通过非政府组织“技术合作与发展机构”(ACTED)在塔两个自治州实施总额达134.6万欧元的援助项目,以改善当地农村贫困人口生活。^③

(五)能源与运输领域。欧盟于2004年11月在巴库召开“欧盟—黑海—里海沿岸国家”会议,探讨建立从里海到欧洲的新能源运输线以增进欧盟能源供应安全。2006年11月第二次巴库会议召开,发表了旨在加强有关国家能源合作和促进能源市场整合的“巴库倡议”。该倡议将欧盟实施的“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项目”(TRAECA)及“向欧洲输送石油和天然气国家间项目”(INOGATE)联系起来,致力于建设泛欧洲运输网络,促进该地区能源开发利用和商品货物交流。

在“巴库倡议”的基础上,根据战略规划,欧盟在中亚能源与运输领域取得重要进展:第一,2008年11月第三次巴库会议召开,在“巴库倡议”框架内进一步完善了欧盟与中亚能源对话机制,为实现中亚能源出口路线多元化搭建起平台,有利于保证欧盟能源安全。第二,2008年5月,欧盟与土库曼斯坦签署“能源谅解备忘录”,土承诺将通过纳布科管道每年向欧洲出口100亿立方米天然气。这与2006年11月欧盟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能源谅解备忘录”一起强化了欧盟与中亚国家双边能源合作的基础。第三,随着“跨里海能源走廊”相关技术研究的完成,2009年5月8日,欧盟召开首次“南部走廊—新丝绸之路”峰会,寻求与中亚、南高加索、中东等伙伴国深化在能源和运输领域的合作,相关国家有望在今年6月签署合作协议。这一计划酝酿多年,是欧盟建设绕开俄罗斯能源战略通道的重要尝试。第四,2008年12月,“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项目”峰会在巴库举行,同时纪念TRAECA政府间多边协议签署十周年。十年来,跨欧洲运输网络和统一运输规章建设有力促进了欧盟与东部邻国及中亚间的

人员、贸易往来,峰会的举行标志着“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项目”建设进入新阶段。

(六)环境与水资源领域。中亚环境领域的核心问题是水资源管理问题,而水资源管理问题又集中在“粮食、能源和水”错综复杂的连动关系上,具体表现为同样拥有大量农村人口的上游和下游国家关于灌溉用水分配的矛盾,以及“能源富有国”与“水资源富有国”缺乏或不愿合作的矛盾等两个方面。^④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个异常寒冷的冬天使塔吉克斯坦用水量激增,加之旱情导致水库蓄水量不足,严重影响到乌农业收入,引起乌强烈不满。2008年10月,下游国家反对吉、塔两国开足两处重要水电站马力的行为再次引发危机。中亚国家在环境和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亟待加强。

2008年3月,索拉纳与费雷罗·瓦尔德纳在向欧盟理事会提交的联合报告中强调,中亚地区已深受气候变化危害。欧盟中亚战略已把解决环境与水资源问题当作维护中亚地区安全与合作的重要内容,在具体实施中采取了三管齐下的方针:一是发挥既有合作机制的作用。中亚国家均已参加“欧盟水资源倡议”(EUWI)中的“东欧、高加索和中亚进程”(EECCA),与欧盟建立了环境对话机制和水资源管理专家组,并成立了“中亚地区环境中心”(CAEC)。在此框架内,2008年1月欧盟启动“国家水资源政策”双边对话机制,并首先在吉尔吉斯斯坦实施。2008年5月,EECCA年度专家组会议在布加勒斯特举行,讨论该地区跨界河谷管理问题。欧盟试图通过对话和协商使中亚各国实现共赢,建立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体制。二是推广能源、资源节约和创新技术,做到“省”、“小”、“新”。“省”指帮助中亚建设现代化灌溉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⑤“小”指

^① 赵会荣:“欧盟的中亚政策”,《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8年第6期,第63页。

^② 塔吉克斯坦是对俄罗斯的主要劳务输出国。受金融危机影响,俄政府决定减少一半外来务工人员,导致大批塔工人面临失业。参见:Anvar Kamolidinov,“Winter in Tajikistan and Tensions in the Region”,*Eucam Watch*(Issue 2),p.6,<http://www.eucentralasia.eu/centralasiawatch>

^③ http://delkaz.ec.europa.eu/jooml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6&Itemid=38

^④ Fumagalli Matteo,“The ‘Food - Energy - Water’ Nexus in Central Asia: Regional Implications of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e to the Crises in Tajikistan”,<http://www.eucentralasia.eu/node/12>

^⑤ 吉尔吉斯斯坦拥有中亚54%的水力资源,但只利用了其中14%;塔吉克斯坦的相应数据是26%和11%。

解决好小型企业和个别乡村的用水问题,欧盟专家认为这是当前中亚水资源利用大环境难以建立情况下的有效做法。^① 2009年4月,欧盟中亚事务特别代表在访塔时也表示“支持中亚建设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型水电站”。^② “新”指开发新能源,如风能和太阳能。哈萨克斯坦的风能丰富,乌兹别克斯坦可利用的太阳能是其水力能量的十倍。^③ 目前,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以及欧盟的希腊、瑞典和芬兰等国正在研究新能源的开发和市场化,这将有助于增强中亚各国自主管理能源的能力,从而减少彼此争端。三是加强国际合作。欧盟推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于2008年11月与中亚举行“水资源整体管理”会议,并参与2009年4月联合国关于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UNRCCA)在阿拉木图举办的水资源管理国际会议,同时还通过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在中亚开展有关能源资源使用的援助项目。

(七)安全领域。欧盟要维护大周边的安全与稳定,中亚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2008年下半年,俄格冲突爆发,阿富汗塔利班活动区域不断扩大,中亚地区安全形势趋于紧张,欧盟东部边界面临的恐怖主义、武器和毒品走私以及跨国犯罪等威胁加剧。2008年9月,欧盟在巴黎召开首届“欧盟—中亚安全论坛”,呼吁双方加强在阿富汗重建和维护中亚地区稳定方面的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犯罪和极端势力。欧盟对中亚地区安全的关注显著提升。

欧盟中亚战略在安全领域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即一方面在中亚地区内部实施“边界管理”(BOMCA)和“毒品控制”(CADAP)项目,另一方面加强同中亚地区国际组织的外部合作。2002年开始实施的BOMCA和CADAP项目均为欧盟最大规模的“旗舰型”援助项目之一,肩负着实现欧盟在中亚安全利益的重任。^④ BOMCA通过六期行动,2008年迎来了一个“收获期”,在中亚各国建设多年的数十个边界检查站(BCP)、数个边界工作人员培训基地以及缉毒犬培训中心均已完工。在BCP组成的“绿色边境线”沿线,许多边境哨所的升级改造工作正在进行,经过培训的1500名边防哨兵和海关官员开始执行任务。^⑤ 中亚国家的边界管理能力,尤其

是塔吉克斯坦对与阿富汗毗邻地区的管理能力有了很大程度提高。^⑥ 在毒品控制方面,CADAP已于2008年底完成第四期计划,在中亚各国的机场和铁路站点都建立了“毒品监测点”(DPU),并通过媒体向中亚民众广泛宣传毒品的危害性。此外,欧盟于2007年开始实施的“稳定工具”也在打击毒品走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外部合作方面,欧盟的BOMCA和CADAP项目一直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并与联合国毒品控制办公室(UNODC)及国际移民组织(IOM)紧密合作。欧盟已就实施这两个项目建立起每月举行的国际援助者会晤机制。2008年10月,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召开的“边界管理与毒品控制”国际会议上,欧盟表示要继续加强同中亚地区国际组织、欧盟成员国及美、俄、中等国的合作,特别要加强与对中亚地区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欧盟还计划将奥地利主管理的BOMCA项目的子项目——“中亚边界倡议”(CABSI)机制,延伸为中亚安全合作的国际平台。

二、欧盟中亚战略的执行前景

欧盟在上述各领域的活动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在“建设和平、民主和经济繁荣的中亚”的总目标下相互联系的整体。如欧盟在安全领域BOMCA项目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合法贸易和运输”,^⑦这就把边界管理同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同样,欧盟在能源领域的“巴库倡议”机制有助于中亚国家增加能源出口,促进经济增长;此外,欧盟解决环境和水资源问题的努力与维护中亚地区安全密不可分。欧盟中亚

^① Natalia Mirimanova, “Water and Energy Disputes: in Search of Regional Solution?” *Eucam Watch* (Issue 3), p. 4, <http://www.eucentralasia.eu/centralasiawatch>

^② “Asia - Plus”, <http://www.asiaplus.tj/en/news/48/49517.html>

^③ 同注①,第4—5页。

^④ <http://bomca.eu-bomca.kg/en/about/introduction>

^⑤ “Joint Progress Report by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 Central Asia Strategy”, p. 12,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entral_asia/docs/progress_report_0608_en.pdf

^⑥ BOMCA在塔—阿边境的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Gorno Badakhshan Autonomous Oblast)已建立起三个边界检查站及相关人员培训基地,分别位于代赫(Darvoz)、霍罗格(Khorog)和伊什卡希姆(Ishkashim),并且在这三地开放边界市场,提供自来水和卫生设施,准许持有相关证件的阿富汗人前来交易。BOMCA在塔—阿边界开展的工作得到了美国及英、德、法、奥等欧盟成员国的大力支持。

^⑦ <http://bomca.eu-bomca.kg/en/about/strategy>

战略的执行前景受各领域连动关系的影响,并呈如下发展态势。

(一)在能源领域难以取得较大进展。这主要是因为受到中亚地区安全形势的影响。2008 年 8 月爆发的俄格冲突使中亚国家感受到俄罗斯在近邻地区的威力,2009 年 5 月北约与格鲁吉亚的联合军事演习使该地区局势再趋紧张,加之今年以来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局势动荡,独联体南部面临的威胁上升,使得俄罗斯对中亚地区的掌控能力有所增强。^①在此情况下,中亚国家在能源领域与欧盟的合作比较谨慎,在今年 5 月欧盟召开的“南部走廊—新丝绸之路”峰会上,中亚国家未签署会议共同声明,给跨里海管道建设蒙上了阴影。

此外,中亚国家落后的经济环境也影响到其与欧盟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受陈旧的基础设施及不稳定投资环境的限制,中亚国家能源产量很低,对欧盟的能源供应能力有限。^②据有关专家估计,即便不计政治影响和运营成本建成中亚通往欧盟的天然气管道,中亚每年的天然气输送能力也不足 200 亿立方米,这只占当前欧盟 5500 亿立方米需求量的一小部分,并不能有效降低欧盟对俄罗斯的能源依赖。^③因此,欧盟中亚战略要在能源领域取得较大进展还面临一定困难。

(二)在民主与人权领域难以聚焦“高位目标”。欧盟一直把“民主与人权”作为与中亚各国的优先合作领域,但在实践中这一战略诉求却经常“靠后站”。^④其原因有二:一是欧盟在中亚的能力和制度基础不足,导致开展的人权和法制对话缺乏清晰的目标与衡量标准,成效有限;二是欧盟在中亚更为现实的能源和安全利益超越了推进民主与人权的利益。

“安全”原本在欧盟中亚战略中涵义宽泛。欧盟认为只有在中亚各国推动民主和人权,消除专制和腐败,才能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安全。但在实践中,中亚各国只接受与欧盟在狭义“安全”领域的合作,^⑤即保持国家和地区稳定。在美国注意力集中于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反恐战争之际,欧盟没有意愿在中亚独自扛起“民主与人权”的旗帜,也承担不起因此伤害欧盟在中亚竞争力及造成地区形势动荡的代价。欧盟内部已有很多专家支持在实施中亚战略

时,将能源、安全利益与推进欧盟价值观分割开来。^⑥欧盟外交事务委员占·马里诺斯—威尔斯马(Jan Marinus Wiersma)今年 3 月在欧洲政策研究中心组织的“促进中亚地区合作与发展”会议上发言称:“稳定和经济发展对中亚地区最为紧要,人权领域的进展依赖于此。”^⑦因此,推进人权、法制、良治和民主等欧盟价值观虽然仍将是欧盟中亚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但欧盟对该领域的战略预期不会很高。如果把“释放民权卫士”、“促进种族平等”、“保护妇女权益”及“禁止酷刑”等作为欧盟人权战略的“低位目标”,而把“修改选举法”、“取消政党活动限制”、“提高政府透明度”、“保障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等作为“高位目标”,那么目前欧盟在中亚还缺乏聚焦于“高位目标”的能力,将会更多地向“低位目标”努力。

(三)在教育、环境和文化交流领域取得一定突破。欧盟在教育和环境领域与中亚的合作较为成熟和顺利。欧盟开展的“跨欧洲高等教育合作计划”加强了欧盟与中亚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为中亚培养了急需的人才。乌兹别克斯坦将 2008 年命名为“青年之年”,以此促进与欧盟的合作。欧盟中亚战略中建设“信息丝绸高速公路”的计划也得到中亚国家的积极响应。随着欧盟“教育行动计划”的展开,欧盟与中亚在教育领域的联系也将更为紧密。在环境领域,中亚国家期待欧盟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水资源问题给予资金、技术支持,这为欧盟在该领域施展力量创造了有利条件。如吉尔吉斯斯坦建议举行“中亚高层水资源会议”,得到了欧盟的肯定,2008 年 2 月欧盟委员会对吉建立“中亚地区水资源学院”的倡议表示支持。^⑧目前,(下转第 8 页)

① 荣慧:“俄格冲突后俄罗斯中亚政策走向”,《亚非纵横》,2008 年第 6 期。

② 曾向红:“欧盟在中亚地区所面临的挑战解析”,《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7 年第 6 期,第 68 页。

③ Neil Melvin & Jos Boonstra, “The EU Strategy for Central Asia @ Year One”, p. 5, <http://www.eucentralasia.eu/node/11>.

④ Philippa Runner, “Human Rights Take Back Seat at EU - Central Asia Talks”, <http://www.euobserver.com>, 19 September, 2008.

⑤ 同注③,第 3 页。

⑥ “Energy Seminar in Prague”, *Eucam Watch* (Issue 3), p. 2, <http://www.eucentralasia.eu/centralasiawatch>

⑦ Natalia Mirimanova, “EU Inter - Institutional Debates over Central Asia”, *Eucam Watch* (Issue 3), p. 3, <http://www.eucentralasia.eu/centralasiawatch>

⑧ Aibek Tilebaliev, “Message from Bishkek”, *Eucam Watch* (Issue 2), p. 5, <http://www.eucentralasia.eu/centralasiawatch>

无线电报就可以控制,而未来的战争随着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的发展,战场从平面向立体空间扩展,由陆地到海洋再到空中和太空,从有形空间到无形的电磁和信息空间,已形成了陆、海、空、天四维一体、有形空间与无形空间相互交融的新型作战环境。这种网络化战场是大纵深、高立体的,前后方区别淡化,时空观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作战行动通过传统的话音和无线电报方式难以加以控制,只有通过快速、高效、可靠的数据通信链路才能控制。信息化战争需要依靠信息网络的支撑,通过信息的有序流动,让所有作战空间内的传感器、指挥控制机关、武器装备和作战单位真正地融合为一体,实行联合作战。

需要注意的是,以计算机为终端的数据链作战网络本身,并不具有战场侦察监视、火力打击、指挥控制的作用,只是提供战场信息流动的新的方式和手段。因此,对于现代化军队来说,必须同时具有先

进的侦察监视、火力打击、指挥控制武器系统才能发挥出数据链的重要作用。

当前,外军数据链开始向电子战、任务管理、武器协调、空中管制、导航定位和敌我识别等诸多领域扩展,成为未来军事技术发展的方向和战争形态的新阶段。中国近年来也加强了对信息化战争的研究,加大了信息化武器装备的研发和使用力度,使中国军队的现代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我们在推进信息化的过程中往往满足于用新的技术和装备来实现旧的作战思想,在实际应用中仍然保持传统的武器观念和思维方式,没有抓住信息化战争的实质。信息化战争的关键在于基于数据通信的信息高速共享系统,而数据链就是这一系统的核心,只有掌握了这一核心,才能透过信息化战争的迷雾看清未来战争的本质,掌握未来战争的主动权。◎

(上接第5页) 欧盟与中亚在环境领域的合作平台非常广泛,如“欧盟—中亚环境对话”、“东欧、高加索和中亚水资源进程”(EECCA)、“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部长级会议”,以及与中亚地区环境中心和联合国的合作等,这是欧盟在该战略领域坚实的制度基础。

欧盟中亚战略在文化交流领域还未采取有力行动,但欧盟已充分认识到要使中亚战略产生较大影响力,必须在中亚民众中建立良好的自身形象。欧盟委员会主管中亚事务的官员维克托·安德莱斯—马尔德纳多(Victor Andres—Maldonado)认为:“欧盟要充分发挥中亚次国家行为体的作用,将欧盟援助‘去官僚化’直接给予当地市民社会,使战略实施更为灵活而符合实际。”^① 欧盟专家也认为:“当务之急是不但要让欧洲感兴趣的团体了解欧盟的中亚政策,还要把这些政策传达到中亚的团体、个人和网络。”^② 可见,未来欧盟将加强与中亚的社会交往和人员交流。欧盟中亚事务特别代表^③、规模扩大的欧盟驻中亚代表处、欧盟成员国在中亚不断延伸的使馆网络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欧盟对中亚已有了一个长期的、清晰的战略规划,并通过两年战略实践进一步提高了在中亚的竞争力。欧盟在中亚确立的战略领域中,大多以“平台提供者”、“促进者”和“投资者”的角色出现,在某些领域较为实际地满足了中亚国家的需要。2009年5月7日,欧盟首次“东部伙伴关系”峰会在捷克首都布拉格举行,峰会成果虽差强人意,但毕竟拉近了欧盟与六个东部邻国的距离。^④ 在此背景下,作为“对前苏联加盟共和国战略布局的最后一块拼图”,^⑤ 欧盟中亚战略肩负着引导中亚五国进一步“西向”的重任,其执行情况值得密切关注。◎

^① Natalia Mirimanova,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Central Asia: Force Filed Analysis”, *Eucam Watch* (Issue 3), p. 3, <http://www.eucentralasia.eu/centralasiawatch>

^② “EUCAM Organises a Roundtable on Turkmenistan and Uzbekistan”, <http://www.fride.org/publication/541/defending-human-rights-and-promoting-democracy>

^③ 在新战略执行的两年中,欧盟中亚事务特别代表定期访问中亚,并与当地市民社会和媒体广泛接触。参见:“Joint Progress Report by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 Central Asia Strategy”, p. 13,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entral_asia/docs/progress_report_0608_en.pdf

^④ 这六国分别为乌克兰、摩尔多瓦、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

^⑤ 5 Neil Melvin & Jos Boonstra, “The EU Strategy for Central Asia @ Year One”, p. 1, <http://www.eucentralasia.eu/node/11>